時 間:中華民國113年5月26日(日)上午11:00

地 點:新陶芳庭園餐廳-會務二館(桃園市中壢區中大路170巷19-5號)

出席人員:

理事:20人

詹耀裕、張禎元、范雅琇、顏令凱、陳政成、洪汶宜、鄭錦桐、鄭仁傑、陳彥文、楊 德能、王東琪、黃允暐、袁廖杰、彭元宏、黃崧洺、羅一傑、陳冠華、林彥吉、古鴻 坤、江國輝

監事:7人

范美娘、林美延、張立杰、孫思優、謝順峰、楊自平、陳文逸

請假人員:

理事:15人

林沛練、熊健媄、任貽均、林岡緯、葉俊毅、方頌仁、張岸譬、謝文仁、陳朝松、黃文進、陳慶紹、張家瑞、吳元超、楊孟義、呂海涵

監事:3人

陳嘉鴻、古秀華、魏筠

列席人員

校友總會服務團隊:魏稜芳秘書長、孫啟瑞

主 席:詹耀裕理事長 記錄:孫啟瑞

壹、 主席致詞:詹耀裕理事長(略)

貳、 報告事項:

一、上半年會務推展暨活動摘要

	一、工十十曾扮作成堂冶虭桐安					
日期	摘要說明	出席人員				
3/09(六)	新春團拜暨會員代表大會	校友友友友友友友友友友友友友友友友友友友友友友友友友友友友友友友友友友友友友				
4/03(三)	第二十一屆傑出校友遴選委員會	校友總會理事長 詹耀裕				
5/17(五)	中央大學109週年校慶	校友總會名譽顧問 張昭焚				

		校友總會理事長 詹耀裕
		校友總會常務理事 鄭仁傑
		校友總會理事 黃允暐
		校友總會理事 江國輝
5/25(六)	中央大學112學年度畢業典禮	校友總會理事長 詹耀裕

二、113年度收、支報告(結算至113.4)

附件一為《113年收支決算表、現金出納表、資產負債表、財產目錄》, 年度時間為:113年1月1 日至113年4月30日,本期結存1,674,361元。

參、 議案討論:

一、提案一:有關本會章程條文修訂案(附件二)、遠距視訊會議作業辦法(附件三)及會務諮詢委員聘任辦法(附件四),提請討論。

提案者:詹耀裕理事長、范雅琇副理事長、陳政成常務理事

說明:有關建議調整中華民國國立中央大學校友總會章程一案,敦請 校友理監事提供建議。

辦法:經理監事聯席會議討論,送會員(代表)大會議決後,報內政部 備查。

決議:照案通過,修訂第四條、第七條、第八條、第十條、第十一條、第十二條、第十三條、第十四條、第十六條、第十七條、第十九條、第二十二條、第二十三條、第二十四條、第二十五條、第二十七條、第二十八條、第三十條、第三十二條,送會員(代表)大會議決。

二、提案二:中大第九任校長候選人推薦,提請討論。

提案者:詹耀裕理事長

說明:

- (一)依據國立中央大學徵求校長候選人啟事第三點:本校校長候選人 以下列方式接受推薦:
- (1) 由遴選委員推薦。
- (2) 由國內外大學之教授或相當學術地位者至少十人以上推薦。
- (3) 本校校友會推薦。
- (二)本會張禎元副理事長有意願參與第九任校長遴選,並於本次會議 中闡述治校理念。

辦法:根據本次理監事聯席會之決議,備妥「國立中央大學第九任校長候選人推薦表(遴選委員推薦或本校校友會推薦適用)」及相關資料,送交張禎元副理事長。

決議:照案通過,由國立中央大學校友總會推薦張禎元副理事長為中央大學第九任校長候選人。

三、提案三:校友會員入會申請審查案,提請討論。

提案者:魏稜芳秘書長

說明:《新入會申請名冊》如下,共計 9 案(個人會員 9 位、贊助會員 2 位、團體會員 0 位、永久會員 0 位),業經中大校友中心比對,除序號 9 為哲學所在校生,其餘序號 1-8 確認校友身份證號資料相符,依本會章程規定入會,並繳納入會費。

序號	類別	姓名	出生年	中大學歷	服務單位
1	個人會員	郭永勝	1973	工業管理研究所碩士在職	高柏科技/研發處長
1	個人胃貝	补水份	1910	專班	同柏村权/研發処衣
2	個人會員	林育民	1976	資訊管理學系	元大銀行
				客家語文暨社會科學學系	大員國際旅行社有限公司/
3	個人會員	林東榮	1959	客家研究碩士在職專班	董事長

4	個人會員	侯佳宏	1980	光電科學與工程學所	台積電/副理
5	個人會員	黄凱民	1981	生命科學系碩士班	南山人壽/區經理
6	個人會員	張詠菱	1997	電機工程學系	神通/工程師
7	個人會員	李美齡	1968	客家語文暨社會科學學系 客家研究碩士在職專班	SHOW 影劇團/執行長
8	個人會員	陳柏辰	1978	機械工程學系博士班	六和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9	個人會員	黄東池	1966	哲學所(在學中)	無

辦法:獲本會審查通過後,通知申請人審查結果,並完備入會程序。 決議:

- (一)審查同意序號 1-8 校友新入會申請,請通知申請人審查結果,並 完備入會程序。
- (二)經中大校友服務中心及哲學研究所系辦比對確認,序號 9 黃東池 先生為哲學所在校生。根據本會章程第七條規定個人會員資格為:凡 贊同本會宗旨、年滿二十歲、在國立中央大學(含前身)畢業者,得 自行申請入會,並繳納入會費。因此序號 9 黃東池先生不符合個人會 員資格。

肆、 臨時動議:無

伍、 散會:12:30

中華民國國立中央大學校友總會

收支報告表

中華民國113年1月1日至113年04月30日

款	項	目	名 稱	金額 額	預算數	說 明
1			本會收入	649,534元	461,500元	
	1		入會費	0元	3,000元	
	2		常年會費	0元	75,000元	
	4		會員捐款	646,000元	380,000元	新春團拜收費626,000元 詹耀裕理事長搨款20,000元
	9		其他收入	3,534元	3,500元	112/12/21利息
2			本會支出	531,720元	1,008,400元	
	1		人事費	0元	0元	
	2		辦公費	0元	4,200元	
		1	文具、書報、雜誌費	0元	3,200元	
		5	郵電費	0元	1,000元	
	3		業務費	0元	400,000元	
		1	會議費	15,640元	100,000元	第11屆第4次理監事會議聚餐
		2	聯誼活動費	516,080元	450,000元	新春 軍拜餐費463,550元 終身成就獎(獎狀、獎盃)52,530元
		3	其他業務費	0元	50,000元	
	4		專案計畫支出	0元	0元	
	5		雜項支出	0元	0元	
3			本期餘絀	117,814元	0元	
4			資產總額	1,674,361元		113年04月30日總額

理事長:詹耀裕 秘書長:魏綾芳 製表:孫啟瑞

中華民國國立中央大學校友總會

現金出納表

中華民國113年1月1日至113年04月30日

	<u> </u>		
收	λ	支	出
科目名稱	金額	科目名稱	金額
上期結存	1,556,547元	本期支出	531,720元
本期收入	649,534元		
本期預收收入	0元	本期結存	1,674,361元
合 計	2, 206, 081元	合 計	2, 206, 081元

理事長:詹耀裕 秘書長:魏綾芳 製表:孫啟瑞

說明:

- 1. 本表為一團體在會計年度內現金(包括銀行存款)收支之報表。
- 2. 本表須經製表、出納、會計、秘書長及團體負責人蓋章。

附註:

- 1. 上期結存 = 112/01-112/12結存
- 2. 本期收入 = 113/01-113/04本會收入
- 3. 本期支出 = 113/01-113/04本會支出
- 4. 本期結存 = 上期結存 + 本期收入 本期支出
- 5. 收入合計 = 支出合計

中華民國國立中央大學校友總會 資產負債表 中華民國113年1月1日至113年04月30日

單位:新台幣元

資	奎 金 額	%	負債及股東權益	金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	
庫存現金	0	0	短期借款	0	0
銀行存款	1,674,361	100	應付票據	0	0
有價證券	0	0	應付款項	0	0
應收票據	0	0	代收款項	0	0
應收款項	0	0	暂收款-其他	0	0
短期墊款	0	0	流動負債合計	0	0
預付款項	0	0			
銀行存款-基金	0	0	長期負債		
流動資產合計	1,674,361	100	長期借款		0
			長期負債合計	0	0
固定資產					
土地	0	0	其他負債		
房屋及建築	0	0	存入保證金	<u> </u>	0
減:累折-房屋及建築	0	0	其他負債合計	0	0
事務器械設備	0	0			
減:累折-事務器械設備	0	0	負債合計 _	0	0
儀器設備	0	0			
減:累折-儀器設備	0	0	基金及累積餘絀		
交通運輸設備	0	0	基金		
減:累折-交通運輸設備	0	0	資產基金		0
雜項設備	0	0	提撥基金	0	0
減:累折-雜項設備	0	0	基金合計 _	0	0
固定資產合計	0	0			
			餘絀		
其他資產			上期餘絀	1,556,547	93
存出保證金		0	本期餘絀	117,814	7
未攤銷費用		0	餘絀合計	1,674,361	100
B022 G00-409000 25 48 1000		9900	基金及累積餘絀合計	1,674,361	100
其他資產合計	0	0			
資產總計	1,674,361	100	負債及基金及累積餘絀總計	1,674,361	100

理事長:詹耀裕 秘書長:魏綾芳 製 表:孫啟瑞

中華民國國立中央大學校友總會

財產目錄

中華民國113年1月1日至113年04月30日

財産	會計	財産	購置日期	器/4	业 星	馬及	折	舊	:# /±	存放	स्व ध⊀
編號	科目	名稱	年月日	單位	數量	原值	本年數	累計數	浄值	地點	說明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合 計											

理事長:詹耀裕 秘書長:魏綾芳 製表:孫啟瑞

說明:

- 1. 本目錄根據財產登記簿,按本辦法所訂固定資產之科目編造。
- 2. 本表須經製表、出納、會計、秘書長及團體負責人蓋章。

國立中央大學校友總會章程修訂草稿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章 總則	第一章 總則	章名未修正。
第一條	第一條	本條未修正。
本會名稱為中華民國	本會名稱為中華民國	
國立中央大學校友總	國立中央大學校友總	
會(以下簡稱本	會(以下簡稱本	
會)。	會)。	
第二條	第二條	本條未修正。
本會為依法設立、非	本會為依法設立、非	
以營利為目的之社會	以營利為目的之社會	
團體。本會以凝聚校	團體。本會以凝聚校	
友情誼,並積極參與	友情誼,並積極參與	
國家社會發展,交換	國家社會發展,交換	
學術心得,發揮中大	學術心得,發揮中大	
誠、樸之精神,提昇	誠、樸之精神,提昇	
母校榮譽為宗旨。	母校榮譽為宗旨。	
第三條	第三條	本條未修正。
本會以全國行政區域	本會以全國行政區域	

為組織區域,並得依 法設立分級組織,其 名稱為:「縣/市國 立中央大學校友分 立校友分會。

為組織區域,並得依 法設立分級組織,其 名稱為:「縣/市國 立中央大學校友分 會」。海外校友得設|會」。海外校友得設 立校友分會。

第四條

本會會址設於桃園市 國立中央大學所在地 學校史館三樓),並 得報經主管機關核准 設分支機構。前項分 支機構組織簡則由理 事會擬訂,報請主管 機關核准後行之。會 址及分支機構之地址 於設置及變更時應函

第四條

本會會址設於主管機 關所在地區,並得報 (桃園市中壢區中大 | 經主管機關核准設分 <u>路300 號國立中央大</u> | 支機構。前項分支機 構組織簡則由理事會 擬訂,報請主管機關 核准後行之。會址及 分支機構之地址於設 置及變更時應函報主 管機關核備。

說明如下:

本會會址 (桃園市中 壢區中大路 300 號國 立中央大學校史館三 樓)已經內政部台內 社第 1010210988 號 函同意備查,爰予修 正。

報主管機關核備。		
第五條	第五條	本條未修正。
本會之任務如下:	本會之任務如下:	
一、關於校友動態之	一、關於校友動態之	
調查登記事項。二、	調查登記事項。二、	
關於校友之職業介紹	關於校友之職業介紹	
事項。三、關於校友	事項。三、關於校友	
聯誼通訊事項。四、	聯誼通訊事項。四、	
關於學術研究及出版	關於學術研究及出版	
事項。五、其他與本	事項。五、其他與本	
會宗旨有關事項。	會宗旨有關事項。	
第六條	第六條	本條未修正。
本會之主管機關為內	本會之主管機關為內	
政部,目的事業主管	政部,目的事業主管	
機關為教育部。本會	機關為教育部。本會	
之目的事業應受各該	之目的事業應受各該	
事業主管機關之指	事業主管機關之指	
導、監督。	導、監督。	
第二章 會員	第二章 會員	章名未修正。

第七條

本會會員分下列三

種:

學(含前身)畢業 者,得自行申請入 二、贊助會員:贊助 費。 時應填具入會申請 書,經理事會通過, 時應填具入會申請

並繳納入會費。

繳交10年常年會費

第七條

本會會員分下列二 種:一、個人會員: 一、個人會員:凡贊 | 凡贊同本會宗旨、年 | 同本會宗旨、年滿二 | 滿二十歲、具有國立 | 十歲、在國立中央大 中央大學(含前身與 其附屬學校等)畢業 生資格者,得自行申 會,並繳納入會費。 請入會,並繳納入會

本會工作且不具個人 二、贊助會員:贊助 會員資格之個人或團 本會工作且不具個人 體,贊助會員於申請 | 會員資格之個人或團 體,贊助會員於申請 書,經理事會通過, 三、永久會員:一次 並繳納入會費。

|三、永久會員:一次| 之個人會員。經理事 | 繳交 10 年常年會費

說明如下:

一、 本會會員於原 條文中即分為 三種類型,原 條文應為筆 誤,爰予修 正。

二、 畢業生資格定 義不清,爰修 正為在國立中 央大學畢業者 始得申請成為 本會個人會

三、 附屬學校定義 不明,爰予刪 除;何為「具 有畢業生資

格」定義不

員。

費。

本會各分會成員可自 行加入總會成為會 員。

會通過,並繳納入會 之個人或團體會員。 經理事會通過,並繳 納入會費。

> 本會各分會成員可自 行加入總會成為會 員。

清,爰予修 正。

四、本會之會員類 型並無「團體 會員」, 爰予刪 除。

第八條

會員有表決權、選舉 | 會員(會員代表)有 權、被選舉權與罷免人表決權、選舉權、被人文刪除「會員代 權,但會員代表大會選舉權與罷免權。每 僅限於會員代表有表 | 一會員(會員代表) 決權、選舉權、被選 舉權與罷免權。 每一會員為一權,但 贊助會員無前項權

會員代表大會,每一 會員代表為一權,其 餘會員無第一項之權

利。

第八條

為一權,但贊助會員 無前項權利。

本條規定應為說明會 員有何權利,故於原 表;惟關於會員代 表權利行使,新增會 員代表大會僅有會員 代表有表決權、選舉 權、被選舉權與罷免 權,並確立每一會員 代表為一權,其餘會 員於會員代表大會無 第一項之權利。

利。		
第九條	第九條	本條未修正。
會員有遵守本會章	會員有遵守本會章	
程、決議及繳納會費	程、決議及繳納會費	
之義務。	之義務。	
第十條	第十條	說明如下:
會員有違反法令、章	會員(會員代表)有	一、會員代表同時具
程或不遵守會員(會	違反法令、章程或不	有會員身分,故刪除
<u>員代表)</u> 大會決議	遵守會員大會決議	「會員代表」用語。
時,得經理事會決	時,得經理事會決	二、原文遺漏「(會
議,予以警告或停權	議,予以警告或停權	員代表)」用語,予
處分,其危害團體情	處分,其危害團體情	以新增。
節重大者,得經會員	節重大者,得經會員	
(會員代表)大會決	大會決議予以除名。	
議予以除名。		
第十一條	第十一條	說明如下:
會員有下列情事之一	會員有下列情事之一	原文應係指會員經會
者,為出會:	者,為出會:	員或會員代表大會決
一、喪失會員資格	一、喪失會員資格	議除名者為出會,予

者。	者。	以修正。
二、經會員(會員代	二、經會員大會(會	
表)大會決議除名	員代表)決議除名	
者。	者。	
第十二條	第十二條	說明如下:
會員得以書面敘明理	會員得以書面敘明理	一、 為避免已出
由向本會聲明退會。	由向本會聲明退會。	會、退會會員
會員經出會或退會,		就已繳納之費
已繳納之各項費用不		用產生爭議,
予退還。		新增第二項規
		定。
第三章 組織及職權	第三章 組織及職權	章名未修正
第十三條	第十三條	說明如下:
本會以會員(會員代	本會以會員大會為最	原文遺漏「(會員代
表)大會為最高權力	高權力機構。會員	表)」用語,予以新
機構,理事會為執行	(會員代表)人數超	增,並新增理事會及
機構,並於會員(會	過300人以上時得分	監事會之定位。
員代表)大會閉會期	區比例選出會員代	按原條文文義,應係
間由理事會代行職	表,再召開會員代表	指會員人數超過300

_ .

權,監事會為監察機 構。會員人數超過 300 人以上時得分區 依會員人數比例選出 會員代表,再召開會 員代表大會,行使會 員大會職權。會員代 表名額、任期及其選 舉辦法由理事會擬 訂,報請主管機關核 備後行之。

大會,行使會員大會 職權。會員代表名 額、任期及其選舉辦 法由理事會擬訂,報 請主管機關核備後行 之。

時得分區域、會員人 數比例選出會員代表 再召開會員代表大 會,故將原文之(會 員代表)用語予以刪 除。

第十四條

會員(會員代表)大

會之職權如下:

一、訂定與變更章

程。

二、選舉及罷免理

事、監事。

第十四條

會員大會之職權如

下:

一、訂定與變更章

程。

二、選舉及罷免理

事、監事。

三、議決入會費、常一三、議決入會費、常

說明如下:

原文遺漏「(會員代 表)」用語,予以修

正。

年會費、事業費及會	年會費、事業費及會	
員捐款之數額及方	員捐款之數額及方	
式。	式。	
四、議決年度工作計	四、議決年度工作計	
畫、報告及預算、決	畫、報告及預算、決	
算。	算。	
五、議決會員(會員	五、議決會員(會員	
代表)之除名處分。	代表)之除名處分。	
六、議決財產之處	六、議決財產之處	
分。	分。	
七、議決團體之解	七、議決團體之解	
散。	散。	
八、議決與會員權利	八、議決與會員權利	
義務有關之其他重大	義務有關之其他重大	
事項。	事項。	
前項第八款重大事項	前項第八款重大事項	
之範圍由理事會定	之範圍由理事會定	
之。	之。	
第十五條	第十五條	本條未修正。

. .

本會置理事三十五 會、監事會。

時選出候補理事七 人,候補監事三人, 遇理事、監事出缺 時,分別依序遞補 留之任期為限。

理事、監事、候補理型事、監事、候補理 抽籤定之。

本會置理事三十五 人、監事十一人,由人、監事十一人,由 會員(會員代表)選|會員(會員代表)選 舉之,分別成立理事 舉之,分別成立理事 會、監事會。

選舉前項理事、監事選舉前項理事、監事 時,依計票情形得同一時,依計票情形得同 時選出候補理事七 人,候補監事三人, 遇理事、監事出缺 時,分別依序遞補 之,以補足原任者餘 之,以補足原任者餘 留之任期為限。

事、候補監事之當選 事、候補監事之當選 名次,依得票多寡為 名次,依得票多寡為 序,票數相同時,以序,票數相同時,以 抽籤定之。

理事會得提出下屆理 理事會得提出下屆理

事、監事候選人參考 名單。理事、監事得 採用通訊選舉,但不 得連續辦理。通訊選 舉辦法由理事會通 過,報請主管機關核 備後行之。

第十六條

事、監事候選人參考 名單。理事、監事得 採用通訊選舉,但不 得連續辦理。通訊選 舉辦法由理事會通 過,報請主管機關核 備後行之。

第十六條

說明如下:

新增第一款、第七

理事會之職權如下: 一、議決會員(會員 代表)大會之召開事 項及執行其決議。 二、審定會員(會員 代表)之資格。 三、選舉或罷免常務 理事、理事長、副理 事長。

理事會之職權如下: 一、審定會員(會員 代表)之資格。 二、選舉或罷免常務 理事、理事長。 三、議決理事、常務 理事、理事長之辭 職。

四、聘免工作人員。

款。原第一款挪為第 二款、原第二款挪為 第三款、原第三款挪 為第四款、原第四款 挪為第五款、原第五 款挪為第六款、原第 六款挪為第八款。 第三款、第四款新增 理事會有選舉、罷免 畫、報告及預算、決一副理事長及議決副理

四、議決理事、常務 五、擬訂年度工作計 理事、理事長、副理

事長之辭職。	算。	事長辭職之職權。
<u>五、</u> 聘免工作人員。	六、其他應執行事	
六、擬訂年度工作計	項。	
畫、報告及預算、決		
算。		
七、擬定各種內部作		
業組織辦法。		
八、其他應執行事		
項。		
第十七條	第十七條	說明如下:
理事會置常務理事十	理事會置常務理事十	新增副理事長選任方
一人,由理事互選	一人,由理事互選	式,並明定理事長因
之,並由理事就常務	之,並由理事就常務	事不能執行職務時,
理事中選舉一人為理	理事中選舉一人為理	由副理事長代理。
事長,理事長得於常	事長。理事長對內綜	原文遺漏「(會員代
務理事中提名二人為	理督導會務,對外代	表)」用語,予以修
副理事長,經理事會	表本會,並擔任會員	正。
通過後聘任。理事長	大會、理事會主席。	
對內綜理督導會務,	理事長因事不能執行	

對外代表本會,並擔 職務時,由理事長指 任會員(會員代表) 定常務理事一人代理 大會、理事會主席。 之; 未指定或不能指 理事長因事不能執行 定時,由常務理事互 職務時,由副理事長 推一人代理之。理事 代理之;正副理事長 長、常務理事出缺 均不能執行職務時, 時,應於一個月內補 由常務理事互推一人選之。 代理之。理事長、副 理事長、常務理事出 缺時,應於一個月內 補選之。

第十八條

監事會之職權如下: 監事會之職權如下: 罷免常務監事。四、

第十八條

一、監察理事會工作 一、監察理事會工作 之執行。二、審核年一之執行。二、審核年 度決算。三、選舉及 度決算。三、選舉及 罷免常務監事。四、 議決監事及常務監事 議決監事及常務監事 本條未修正。

之辭職。五、其他應	之辭職。五、其他應	
監察事項。	監察事項。	
第十九條	第十九條	說明如下:
監事會置常務監事三	監事會置常務監事三	新增監事會召集人選
人,由監事互選之,	人,由監事互選之,	任方式及監事會召集
監察日常會務,並互	監察日常會務。	人因事不能執行職務
推一人擔任監事會召	常務監事因事不能執	時,由常務監事代理
<u>集人</u> 。	行職務時,應指定監	之。
監事會召集人因事不	事一人代理之,未指	
能執行職務時,應指	定或不能指定時,由	
定常務監事一人代理	監事互推一人代理	
之,未指定或不能指	之。	
定時,由監事互推一	常務監事出缺時應於	
人代理之。	一個月內補選之。	
常務監事出缺時應於		
一個月內補選之。		
第二十條	第二十條	本條未修正。
理事、監事均為無給	理事、監事均為無給	
職,任期二年,連選	職,任期二年,連選	

得連任。但理事長之	得連任。但理事長之	
連任,以一次為限。	連任,以一次為限。	
理事、監事之任期自	理事、監事之任期自	
召開本屆第一次理事	召開本屆第一次理事	
會之日起計算。	會之日起計算。	
第二十一條	第二十一條	本條未修正。
理事、監事有下列情	理事、監事有下列情	
事之一者,應即解	事之一者,應即解	
任:一、喪失會員	任:一、喪失會員	
(會員代表)資格	(會員代表)資格	
者。二、因故辭職經	者。二、因故辭職經	
理事會或監事會決議	理事會或監事會決議	
通過者。三、被罷免	通過者。三、被罷免	
或撤免者。四、受停	或撤免者。四、受停	
權處分期間逾任期二	權處分期間逾任期二	
分之一者。	分之一者。	
第二十二條	第二十二條	說明如下:
本會置秘書長一人,	本會置秘書長一人,	原文就秘書長及其他
並得視實際需要,置	承理事長之命處理本	工作人員選任方式規

其他工作人員若干

人。秘書長及其他工 員若干人,由理事長

處理本會事務,由理 事長提名經理事會通 過聘任之,並報主管 機關備查。但秘書長 備。前項工作人員不

前項秘書長及其他工 負責事項由理事會另 作人員不得由理事、定之。 監事兼任。工作人員 權責及分層負責事項 由理事會另定之。

會事務,其他工作人

作人員承理事長之命 | 提名經理事會通過聘 任之,並報主管機關 備查。但秘書長之解

聘應先報主管機關核

之解聘應先報主管機 得由理事監事兼任。

工作人員權責及分層

第二十三條

關核備。

本會得設學術研究委 員會、財務委員會、 聯誼委員會、編輯出

第二十三條

本會得設學術研究委 員會、財務委員會、 聯誼委員會、編輯出 版委員會、研究發展 版委員會、研究發展 說明如下:

考量本會人力限制, 由理事會彈性決定是 否各委員會皆須如原 文設主任委員、副主

範未盡詳細,新版條

文予以修正。

任委員、執行秘書職務。

第二十四條

本會為落實社團經營 服務經驗傳承,歷任 卸任理事長分別作以 下尊稱:

一、<u>第一屆理事長</u> <u>尊稱為創會理</u> 事長。 第二十四條

說明如下:

為落實社團經營服務 經驗傳承,特為歷任 卸任理事長增設終 一任理事長增設 一任 理事長尊稱 為輔導理 事長,傳承並協助現 任理事長會務運作經

91		N
二、 前一任理事長		驗。
尊稱為輔導理		
事長。		
三、 其餘歷任已卸		
任之理事長皆		
尊稱為名譽理		
事長。		
本會得聘任名譽理		
事、顧問若干人,由		
理事長提請理事會通		
過後聘任之,其聘期		
與理事、監事之任期		
同。		
第四章 會議	第四章 會議	章名未修正。
第二十五條	第二十五條	說明如下:
會員(會員代表)大	會員(會員代表)大	一、明定會員(會員
會分定期會議與臨時	會分定期會議與臨時	代表) 大會定期會議
會議二種, <u>均</u> 由理事	會議二種,由理事長	及臨時會議皆由理事
長召集,召集時除緊	召集,召集時除緊急	長召集。

急事故之臨時會議外 年召開一次, 臨時會 議於理事會認為必 要,或經會員(會員)或經會員(會員代 請召集時召開之。本 會辦理法人登記後, 上之請求召開之。 前項之會議,除法令 另有規定外,得以電

事故之臨時會議外應 應於十五日前以書面一於十五日前以書面通 通知之。定期會議每 | 知之。定期會議每年 | 通訊、視訊方式為 召開一次,臨時會議 於理事會認為必要, 代表)五分之一以上 表)五分之一以上之 之請求,或監事會函 請求,或監事會函請 召集時召開之。本會 辦理法人登記後,臨 臨時會議經會員(會)時會議經會員(會員 員代表)十分之一以 | 代表)十分之一以上 之請求召開之。

二、新增會員(會員 代表)大會得以電子 之,辨法由理事會定 之。

第二十六條

子通訊或視訊會議等

方式為之,其實施辦

法由理事會定之。

第二十六條

本條未修正。

會員(會員代表)不 會員(會員代表)不 能親自出席會員大會 能親自出席會員大會 時,得以書面委託其 時,得以書面委託其 他會員(會員代表) 他會員(會員代表) 代理,每一會員(會 代理,每一會員(會 員代表)以代理一人 員代表)以代理一人 為限。 為限。 第二十七條 第二十七條 說明如下: 原文中將「多」字遺 會員(會員代表)大 會員(會員代表)大 會之決議,以會員 會之決議,以會員 漏,予以新增。 (會員代表)過半數 (會員代表)過半數 之出席,出席人數較 之出席,出席人數較 多數之同意行之。但 數之同意行之。但章 章程之訂定與變更、 程之訂定與變更、會 會員(會員代表)之 員(會員代表)之除 除名、理事及監事之 名、理事及監事之罷 罷免、財產之處分、 免、財產之處分、本 本會之解散及其他與 會之解散及其他與會 會員權利義務有關之 員權利義務有關之重

數三分之二以上同 意。本會辦理法人登一本會辦理法人登記 出席人數四分之三以一席人數四分之三以上 上之同意或全體會員 同意行之。本會之解 意行之。本會之解 散,得隨時以全體會 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 意解散之。

重大事項應有出席人 | 大事項應有出席人數 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記後,章程之變更以 後,章程之變更以出 之同意或全體會員三 三分之二以上書面之一分之二以上書面之同 散,得隨時以全體會 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 意解散之。

說明如下:

理事會、監事會每六 理事會、監事會每六 個月召開一次,必要 臨時會議。前項會議 召集時除臨時會議 面通知,會議之決

第二十八條

個月召開一次,必要 時得召開聯席會議或一時得召開聯席會議或 臨時會議。前項會議 召集時除臨時會議 外,應於七日前以書 外,應於七日前以書 面通知,會議之決

第二十八條

新增理、監事會議得 以電子通訊、視訊方 式進行規定,辦法由 理事會定之。

議,各以理事、監事	議,各以理事、監事	
過半數之出席,出席	過半數之出席,出席	
人數較多數之同意行	人數較多數之同意行	
之。	之。	
第一項之會議,除法		
令另有規定外,得以		
電子通訊或視訊會議		
等方式為之,其實施		
辨法由理事會定之。		
第二十九條	第二十九條	本條未修正。
理事應出席理事會	理事應出席理事會	
議,監事應出席監事	議,監事應出席監事	
會議,理事會、監事	會議,理事會、監事	
會不得委託出席:理	會不得委託出席:理	
事、監事連續二次無	事、監事連續二次無	
故缺席理事會、監事	故缺席理事會、監事	
會者,視同辭職。	會者,視同辭職。	
第五章 經費及會計	第五章 經費及會計	章名未修正。
第三十條	第三十條	說明如下:

本會經費來源如下: 助會員新台幣五百 元,永久會員新台幣 費:個人會員新台幣 三年以內者,免予繳 台幣一千元。三、事 納。贊助會員新台幣

一千元,三、事業 費。四、會員捐款。 五、委託收益。六、 基金及其孳息。七、

本會經費來源如下: 一、入會費:個人會 一、入會費:個人會 員新台幣一百元,贊 員新台幣一百元,贊 助會員新台幣五百 元,永久會員新台幣 一萬元,於會員入會 一萬元,於會員入會 時繳納。二、常年會一時繳納。二、常年會 費:個人會員新台幣 一千元,但大學畢業 一千元,贊助會員新 業費。四、會員捐 款。五、委託收益。 六、基金及其孳息。

為減輕剛畢業之校友 經濟壓力並鼓勵年輕 校友加入校友會運 作,特規定大學畢業 三年以內之個人會員 免繳納常年會費。

其他收入。

第三十一條

第三十一條 本會會計年度以曆年 | 本會會計年度以曆年 為準,自每年一月一 | 為準,自每年一月一

して、其他收入。

本條未修正。

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 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 日止。 日止。 第三十二條 第三十二條 說明如下: 原文遺漏「(會員代 本會每年於會計年度 本會每年於會計年度 開始前二個月由理事 開始前二個月由理事 表)」,予以新增。 會編造年度工作計 會編造年度工作計 為符合社會團體財務 畫、收支預算表、員 畫、收支預算表、員 處理辦法第12條第 1項第3款用語,爰 工待遇表,提會員 工待遇表,提會員大 (會員代表)大會通 會通過(會員大會因 將原「財務目錄」用 語修為「財產目 過。會員(會員代 故未能如期召開者, 先提理監事聯席會議 表)大會因故未能如 錄一。 期召開者,先提理監 通過),於會計年度 事聯席會議通過,於 開始前報主管機關核 會計年度開始前報主 備。並於會計年度終 管機關核備。並於會 了後二個月內由理事 計年度終了後二個月 會編造年度工作報 內由理事會編造年度 告、收支決算表、現 工作報告、收支決算 金出納表、資產負債 表、現金出納表、資表、財務目錄及基金

9	8	<u> </u>
產負債表、財產目錄	收支表,送監事會審	
及基金收支表,送監	核後,造具審核意見	
事會審核後,造具審	書送還理事會,提會	
核意見書送還理事	員大會通過,於三月	
會,提會員大會通	底前報主管機關核備	
過,於三月底前報主	(會員大會未能如期	
管機關核備 會員	召開者,先報主管機	
(會員代表)大會未	關。)	
能如期召開者,先報		
主管機關。		
第三十三條	第三十三條	本條未修正。
本會於解散後,剩餘	本會於解散後,剩餘	
財產歸屬所在地之地	財產歸屬所在地之地	
方自治團體或主管機	方自治團體或主管機	
關指定之機關團體所	關指定之機關團體所	
有。	有。	
第六章 附則	第六章 附則	章名未修正。
第三十四條	第三十四條	本條未修正。
本章程未規定事項,	本章程未規定事項,	

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	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	
理。	理。	
第三十五條	第三十五條	本條未修正。
本章程經會員(會員	本章程經會員(會員	
代表)大會通過,報	代表)大會通過,報	
經主管機關核備後施	經主管機關核備後施	
行,變更時亦同。	行,變更時亦同。	
第三十六條	第三十六條	本條未修正。
本會初版章程經本會	本會初版章程經本會	
九十年六月二日第一	九十年六月二日第一	
屆第一次會員大會通	屆第一次會員大會通	
過,並報經內政部九	過,並報經內政部九	
十年六月二日台內社	十年六月二日台內社	
字第 9025926 號函	字第 9025926 號函	
准予備查。	准予備查。	

國立中央大學校友總會

附件三、

中華民國國立中央大學校友總會遠距視訊會議作業辦法 113年5月26日第11屆第5次理事會決議通過

- 第一條 中華民國國立中央大學校友總會(以下簡稱本會)為提升本 會會議議事溝通效率、樽節會務資源,特依本會章程第 25、28條規定制定本辦法。
- 第二條 為使本會議事程序順利進行,採用遠距視訊參與會議者,視 為親自出席,並列入法定出席及表決人數計算。

採用遠距視訊線上登入者,經核符記錄後,視同出(列)席簽到。

- 第三條 為維會議秩序,會議之開始、中場休息及散會均依主席宣布 進行,與會人員於會中發言或臨時提案,應透過電子設備向 主席請求發言始得為之。
- 第四條 議案提付表決時,由會務工作人員查點贊成與反對人數,再 由主席宣告議案之通過或否決。
- 第五條 本會會議之溝通討論或處理,得依其性質及實際需要,兼採 實體、視訊會議並行方式辦理。
- 第六條 本辦法經理事會通過後施行,變更時亦同。

國立中央大學校友總會

附件四、

中華民國國立中央大學校友總會會務諮詢委員聘任辦法 113年5月26日第11屆第5次理事會通過

第一條 中華民國國立中央大學校友總會(以下簡稱本會)為推動會務,建立長期會務諮詢機制,特依本會章程第23條規定成立會務諮詢委員會並制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會務諮詢委員由理事長提名國立中央大學區域、系(所)層級校友會理事長(會長)擔任,經理事會通過後聘任之。

第三條 會務諮詢委員任期2年,任期與理事長之任期同,期滿得續 聘之。

第四條 會務諮詢委員會得置主任委員一人、副主任委員一人,均由 理事長提名,理事會通過後聘任之。

第五條 會務諮詢委員得列席本會理、監事會議及會員(會員代表) 大會,並得就會務發展及其他關於母校教學、研究、行政等相關事 項提出建言。

第六條 會務諮詢委員為無給職。

第七條 本辦法經理事會通過後施行,變更時亦同。